

郑环审〔2017〕144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综合**  
**处理 100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综合处理 100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土壤环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密市牛店镇小寨村铁匠炉组，投资 980 万元，建设年回收综合处理 100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生产

工艺为：原料（废矿物油）→储存→预热→过滤→加热→初馏塔精馏分离→分馏塔精馏分离→成品。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①轻柴油分离不凝气、轻质基础油分离不凝气收集后进入管式炉进行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管式炉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其他行业建议值要求；②管式炉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限值要求；③原料及产品储罐呼吸气、装卸油挥发气体集中收集后通过UV光解催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其他行业建议值要求；④污水站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UV光解催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其他行业建议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各种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预处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冷却用水水质标准，处理后的水作为冷却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肥田。

3、噪声：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危险废物包括油泥、滤渣、污油泥和浮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防护距离：项目一期工程各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 33.9m、西厂界 49m、南厂界 41.8m、北厂界 47.2m；二期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控制边界向外延伸 100m。

(四)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700)。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主办：审批办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